

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甄選類別：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 二、名額：正取 13 名；另參加複試未錄取者，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缺額表如下：

鄉鎮市	園所名稱	缺額
彰化市	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2
二水鄉	二水國小附設幼兒園	1
芳苑鄉	漢寶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彰化市	彰化市立幼兒園	2
大村鄉	大村鄉立幼兒園	1
溪湖鎮	溪湖鎮立幼兒園	1
社頭鄉	社頭鄉立幼兒園	2
埤頭鄉	埤頭鄉立幼兒園	1
溪州鄉	溪州鄉立幼兒園	2
總 計		13

參、應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或以不適任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資遣或退休者。
- (三) 男性應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分發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具有完整證明資料）。

二、報名資格：

(一)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

-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3) 前兩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二)符合前項(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1)，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2.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錄取者應於民國103年7月25日(分發日)報到時於現場審查畢業(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3.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03年6月4日起，於彰化縣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http://210.61.13.15/TSC_E_y2014/)、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ses.chc.edu.tw/front/bin/home.phtml>)公告，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甄選方式

- 一、本甄選考試分兩階段辦理，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且通過資格審查者，得參加複試。
- 二、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佔總成績60%)加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40%)二項成績合併加總計算。

陸、初試

一、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二)網路報名日期：

1. 自民國103年6月5日(星期四)8時起至民國103年6月9日(星期一)2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應考人注意。
2. 報名網址：請於彰化縣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
3. 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脫帽、露耳、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2吋數位相片，**上傳生活照或未上傳者一律退件**，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4. 繳交報名費：自民國103年6月5日(星期四)8時起至民國103年6月9日(星期一)24時止。

(1)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不含ATM轉帳費用、超商手續費等費用，該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報名費得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ATM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繳費。

請應考人注意以下事項：

超商開立之收據務必留存；利用ATM轉帳者，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3)有關繳交報名費時應注意相關問題，請自行至「彰化縣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參閱說明。

(4)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時間自民國103年6月15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民國103年6月18日(星期三)24時止。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費收據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04-7222033轉11)提出申請。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參、應考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

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報名諮詢電話：彰化縣政府幼兒教育科 (04) 7531848 (報名資格問題)；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教務處 04-7222033 轉 11 (網路報名系統問題)。

二、考試 (筆試)

- (一) 初試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電話：04-7222033 轉 11)。若報名人數超過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試場負荷，將商請其他學校開闢試場。
- (二) 初試試場分配表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及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
- (三) 查看初試考場開放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四)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五) 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其中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 3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 30%，均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下：

初 試 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 午	
	9：00~10：10	10：30~11：40
筆 試 科 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50 題)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50 題)
命 題 範 圍 及 內 涵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6. 親職教育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初試如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將順延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請注意網站公告，若再遇颱風，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辦理。		

- (七) 參考答案公布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
- (八) 筆試考題參考答案疑義之處理：
- 1、應考人對於選擇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前填妥「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具體理由、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編印) 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及聯絡方式，以具名及傳真方式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 7286176，傳真後請來電 04-7222033 轉 11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2、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經審議公布結果後，不再受理申覆。
 - 3、試題疑義釋覆結果將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於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公告。
- (九) 筆試成績查詢：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0 時起逕至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三、初試錄取名額

- (一) 初試錄取人數：按本縣甄選名額 4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 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三) 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24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及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網站（不另行通知，報考人請逕至網路系統查詢）。

四、初試成績複查：

（一）民國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3）親自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三）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達初試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列為初試合格人員。

五、筆試如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順延，其後之初試相關期程爰依新公告時間為準。

柒、複試

一、報名

（一）報名時間：民國103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12時，下午1-4時止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附件4）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四）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應考人證件資料一覽表（附件5，請應考人填妥後黏貼於資料袋封面上）。

（2）複試報名表。（附件6）

（3）複試准考證。（附件7）

（4）初試准考證。

（5）國民身分證。

（6）學歷證件（或切結書）。

（7）結業證書。（無則免附）

（8）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切結書）。

（9）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2.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及前述各項證件影本：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除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及應屆畢業（學位）證明外，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4）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五）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8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繳費後，現場列印複試准考證。

二、考試：複試係採教學演示及口試，第一階段初試成績錄取人員始可參加。

（一）複試日期：民國103年7月13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

（二）複試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三) 公布教學演示及口試考場分配表：複試考場分配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在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四) 複試方式：

1. 教學演示及口試，各佔總成績 20%。

2. 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範圍：包括動植物、交通工具、節慶、食物、商店五大主題。

(2) 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抽題後 20 分鐘內請應考人自行設計與主題相關之教學活動。

(3) 抽題 20 分鐘後，應考人開始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演示活動。

(4) 應考人於教學演示時毋需附教案，亦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3. 口試：

(1) 口試時間：每名應考人以應試 10 分鐘為原則。

(2) 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 教學演示及口試交叉進行，參加人員請於排定教學演示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教學演示順序抽教學演示考題。

5. 應考人應依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順序表進入考場。

6. 教學演示、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7.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三、總成績公布（採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合併加總計算）：

(一)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二)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筆試（初試原始成績）60%，教學演示20%，口試20%。

(三) 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為準。

(四)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依照筆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放榜

(一) 成績公布

1. 應考人可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逕至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自行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

2. 成績複查：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列印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3）親自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分教學演示、口試及總成績三科目）。倘有疑問，請洽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3. 複查成績以複查教學演示、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複查評核標準。

4.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教學演示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 榜單公布

1. 放榜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24 時前。

2. 放榜地點：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及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捌、甄選注意事項

- 一、有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筆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器等入場，若經查獲，依考試相關辦法處理。
- 三、參加初試人員應準時入場就座，於考試鈴聲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
- 五、試場公布：初試試場分配表、複試試場分配表及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下列網址公告之訊息：
 - （一）彰化縣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 （二）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玖、公開分發

- 一、分發時間：民國103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參加人員請於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未準時報到、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二、分發地點：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 電話：04-7280366 轉 5008 介聘中心； 傳真：04-7280442）。
- 三、分發方式：
 -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由本甄選委員會公布於彰化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及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公布，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人員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聘其他幼兒園，亦不得提出申請調動。**
 - （三）各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准考證，親自出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4）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取人員分發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分發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備取人員名單得供當（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列冊候用至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2.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不接受分發或經分發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錄取者報到作業：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民國103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攜帶甄選通知函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含畢業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之附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前往開缺之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補足錄取名額；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三）**錄取之教保人員自民國103年8月1日起聘（薪）。**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五）經開缺之幼兒園或單位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以不適任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資遣或退休者，得予拒絕其報到並報彰

化縣政府核備。

(六)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公所)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彰化縣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本簡章經彰化縣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彰化縣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二、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 三、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民國103年6月13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4）7286176，電話：（04）7222033轉11。
 -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8）。
-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民國103年6月13日（星期五）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拾參、申訴專線：電話（04）7531848（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教科）。

拾肆、附則：

-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建議儘量勿開車前往。
- 二、試場規則詳如附錄。

拾伍、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公告實施。

彰化縣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